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43,940.38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4,362,779.05 元。2022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 312,603,195.41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 315,593,414.21 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为：“在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大于零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上市当年及以后两个会计年度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亏损，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

益，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和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六、其他说明

1、在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